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4-030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工

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及相关政策变化因素，经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及相关政策变化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及相关政策变化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同意《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及相关政策变化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事项，且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故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6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及相关政策变化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